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記錄：王麗玲、馮景瑋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86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為第 386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申請展延「桃園科技工業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許可處分附款期限案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將原許可處分之附款年限予以延長，惟應以廢止原處分並另作成新處分或以變更原許可處分方式辦理，請洽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

二、本案之附款修正為「應於○年○月○日前，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獲准徵收或權利證明之文件後始生效力，逾期本許可失其效力」，至於期限之合理性，授權由作業單位參考 105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開發期限，循程序簽請主任委員同意。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59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40589 公頃）及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 2.258946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決議：**

一、本案尚有下列問題有待釐清，請苗栗縣政府補充相關說明後，再提會討論：

（一）除本次所提 2 處特定地區鄰近產業園區是否確實無閒置土地可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外，並請就縣轄內其他 181 家臨時工廠及 70 家未登記工廠，提出具體處理對策。

（二）本次所提 2 處特定地區之區內及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提出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情形。

二、附帶決議：

（一）考量前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劃設公告之特定地區，其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查作業，涉及產業、農業、地政及區域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屬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者，為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政策，其餘均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為提升後續審議效率，就特定地區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空間發展政策，建議授權由作業單位逕為辦理核備，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者，再由作業單位提會討論。

（二）以上審查方式調整事宜，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議，提下

次大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 附錄 1 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1

- 1.有關前次會議陳情人報告，因部分地主對於園區規劃提供市有土地作農業使用仍持不同意見，惟桃園市政府之簡報卻將其列入同意協議價購人數，目前統計同意人數提升至 88.21%，短時間內數據變化差異太大，為保持相關資料的正確性，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
- 2.方才地政司代表之意見應是本案在協議不確定的狀況下，無法進行公益性必要性的判斷，與開發許可案有無取得徵收核准文件是二件事情。

### ◎委員 2

桃園市政府說明變更附款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因與作業單位簡報右側 108 年 11 月 30 日之日期，相差一個月，是否為同一件事。

### ◎委員 3

- 1.請問桃園市政府申請期限變更所指為何，是變更附款期限或是開發期限變更，如係變更附款期限，因簡報建議日期不符合管制規則 23 條規定之期限，另依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但本案附款係收受許可通知 3 年內取得獲准徵收文件，二者並不相同，仍請桃園市政府釐清。
- 2.本案似涉及機關之行政裁量，是否應由作業單位循公文流程簽核辦理。

### ◎桃園市政府

- 1.今天簡報所呈現的地主同意人數、比例為最新的數據，本府目前仍積極與地主協議中，有關反對地主部分，將尊重其意見，未來考量剔除於範圍外，另有關以地易地部分，其實多數地主僅想先保留權利，未來開發完成或可換丁種建築用地，亦可改以協議價購的價格處理。目前地主同意協議價購，未來若反悔本府勢必無法進行開發，因本案尚未進入徵收，本府必須取得地主同意書，而協議價購因地主可有不同的考量，本府刻正努力辦理中，地主並非不同意協議價購，而是對以地易地方式有不同考量。
- 2.本案並未涉及開發許可內容變更，有關本府申請變更處分附款期限，誠如作業單位簡報之說明，如變更之期限超過 108 年 11 月 30 日不具實益，因管制規則增訂 23 條之 1 規定，已許可案件應依規定重新計算 3 年期限，而 108 年 11 月 30 日係供委員討論參考，本案得否同意展延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本府尊重大會討論結果。
- 3.本府原構思二個方案，一是再延長 3 年，另一是等到徵收審議核准的期限為止，按 102 年許可附款條件須取得獲准徵收文件，許可方生效力，若無獲准徵收文件，多給 3 年 5 年也無法開發。有關 2 位反對地主未來如剔除於範圍外，本府會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比較困難的是未辦繼承的地主，無法與本府協議價購，但產創條例規定私人土地若遇此類問題亦可循徵收途徑，後續本府會努力讓他們辦理繼承及同意協議價購。
- 4.非都市土地並無務農專區的規定，如地主不願意使用市有地，未達成協議將由本府承擔，有關以地易地涉及地權部分，被徵收後尚有收回及請求撤銷的權利，地政司不必過於擔心。
- 5.本案 102 年許可時，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第 5 項，當時只需至土徵小組報告公益性必要性，並於取得相關會議紀錄後供區委會參考核發許可，至於未來如何徵收係由土徵小組處理，又

考量產業面臨之困境，故於許可加附款 3 年內取得獲准徵收文件，其與管制規則第 23-1 條規定用意相同，主要擔心本案拖延太久才辦理徵收，但本府很努力以協議價購方式處理，懇請委員單純就行政處分附款得否變更進行討論，讓本案延長附款期限，俾完成協議價購。

### ◎內政部地政司

- 1.本部土徵小組於審議前，接獲部分地主提供書面資料或電話溝通，希望能在基地內劃設務農專區，且必須是與市府協議好的特定區位，如否將不同意協議，會議中委員亦請市府補充說明，但市府回應尚在溝通協議中，故本案仍處未定狀態，這也是土徵小組審議的困難處，因協議程序還在進行，尚未完成協議，即報請徵收審議。
- 2.土徵小組在審議時亦遇到與區計有關的問題，即市府承諾於基地內劃設務農專區，但報部之相關圖說卻無務農專區，這也是不確定因素，召集人於會中有提出區委會可否一併處理變更開發計畫的疑問。因徵收是永久的，若後續再變更會違背當時的徵收計畫，徵收案如走到撤銷、收回係屬不正常的狀態，即徵收時未按計畫使用，本部不希望在未徵收前採取不嚴謹的審查，草率使用徵收手段，因徵審會時地主表達的意見與市府報告不同，農業專區未劃設出來應無法達成協議，本案如何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 ◎委員 4

尚未取得地主同意部分，請問桃園市政府還需多少時間處理。

### ◎委員 5

- 1.依桃園市政府簡報說明，目前私有地同意已達 93%，離目標僅

有一小段，該府希望延長附款期限完成協議價購，又作業單位提醒依 105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管制規則規定最多僅能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有關一成不同意部分，未來是否考量劃出或集中換地，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另本部地政司表達有關土徵小組的意見，請桃園市政府納入參考。

2. 感謝高委員的說明，本案許可時係因委員會擔心申請人一直不辦理徵收，現因期限屆滿，桃園市政府提會申請展延，在檢視本案為何尚未開發的過程中適逢本部修正管制規則，有關作業單位提醒管制規則修正目的與本案許可調整附款期限係屬二事，及法務部對行政處分的說明，委員應有同意本案變更附款期限的共識。

### ◎委員 6

本案如土徵小組未審議通過，桃園市政府即不能開發。

### ◎委員 7

一般案件應是土徵小組通過才能許可，本案許可附條件應屬特殊狀況。

### ◎委員 8

在 99 年時，通案處理模式是由區委會先核發開發許可，這其實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當時涉及徵收的案件，所有開發單位都無法拿到許可，因地政司主張先取得許可，營建署主張土徵要先通過，經過協調後由區委會先給許可，但為了解決徵收問題，故於許可時附帶期限，當時大部分的案件都如此處理，今天若變更期限，應該先探討當時附帶許可的緣由，就個人理解，本案限期取得徵收文件應為核准條件的一部分。

## ◎法務部

- 1.行政處分之附款係指對於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有所限制或補充之意思表示，其種類包括：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其中，條件可分為「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二種；行政處分之內部效力因條件之成就而發生者，稱為「停止條件」。查本件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所作成許可處分之附款內容：「應於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 3 年內，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獲准徵收之文件始生效力」，係屬附「停止條件」之附款。
- 2.有關本案桃園市政府得否申請展延附款中之年限乙節，按附款為行政處分之一部分，且附款既係對於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有所限制或補充，故行政處分作成後欲變更附款之內容者，應併同該處分之全部綜合考量，如經審酌後欲同意當事人之請求，此際應係屬廢止原行政處分而重行作成一新的行政處分，而非所謂准予展延附款之年限。至於是否同意當事人之請求，其決定之程序應否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抑或逕由營建署內部循公文流程簽核即可，此未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宜由內政部本於權責決定。

##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地政司發言意見涉及本部主管之區域計畫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須取得土地、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若按該司意見，採徵收方式之開發案必須確定核准才能辦理徵收，那案件會永遠拿不到許可，也無法進行徵收，但此類案件，以往在區委會中已有多次討論，如依土地徵收條例完成先行程序，即審議規範規定於許可前取得徵收相關會議紀錄文件，但案件若於徵收過程中有條件更動，未來應重回區委會辦理變更開發計

畫，最後仍必須依所取得的土地範圍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2. 針對委員所提桃園市政府主張附款期限變更為 108 年 12 月 30 日，與作業單位簡報之日期相差一個月部分，會前已洽詢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有關管制規則第 23 條所訂開發期限與本案許可調整附款期限係屬二事，即委員會決定同意與否及變更期限為何並未涉及管制規則規定，將依討論結論辦理。至於簡報所提 108 年 11 月 30 日之目的係因本案屬已取得開發許可之舊案，應適用修正後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以促使申請人限期開發，並以管制規則修正生效日(105 年 11 月 30 日)為起始日重新計算管制規則規定可展延之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亦即申請人需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異動登記、申請水保計畫審核等，該日期僅提供委員會討論參考，本案如變更附款期限超過 108 年 11 月 30 日，或取得獲准徵收文件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之後，因超過管制規則規定之期限，並無實際意義。

## 附錄 2 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9

1. 苗栗縣轄內尚有 181 家臨時工廠及 70 家未登記工廠，依該府說明後續將輔導竹南鎮、通霄鎮及苑裡鎮臨時工廠進駐苑裡都市計畫工業區內，惟本次仍未就該縣轄內產業供需分析、後續輔導期程及前開未登記工廠遷廠後原基地之土地使用管理措施為何，仍請該府補充。
2. 特定地區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為何？又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特定地區，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檢討變更，故剔除火炎山段 701 及 724 地號等 2 筆土地，請該府說明該 2 筆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
3. 依苗栗縣說明三義鄉為國際慢活城，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土地應恢復為農地使用，才符合該區域發展方向。
4. 如案件單純無爭議或不屬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議授權由作業單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惟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審議至今爭議不斷，在未釐清各委員疑義前，實不宜授權由作業單位辦理核備作業。

### ◎委員 4

1. 有關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為社會大眾關注案件，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宜謹慎處理。
2. 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轄內產業園區是否仍有閒置土地可以容納本案 2 處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另請補充說明本 2 案是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或其進度為何？
3.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本 2 處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是否符合「國土

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之規定？

4. 苗栗縣政府說明三義工業區尚有閒置土地可容納未登記工廠，建議輔導本 2 處特定地區進駐。
5.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為造紙產業，請經濟部說明該公司何以係屬「低污染事業」？另請說明輔導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土地合法之必要性？
6. 請苗栗縣政府依「輔導未登記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確實取得產業及農業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提供內政部參考，並列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會議決議特定地區查核表備註欄內。

### ◎委員 10

1. 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鄰近 30 公里內的產業園區，是否仍有空間可容納本 2 案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2. 依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28 頁說明三義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為 40.8%，另尚有 190.6 公頃工業用地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補充說明其審查進度及辦理期程。

### ◎委員 3

1. 苑裡鄉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特定地區（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係以符合「平均耕土層小於 15 公分」規定辦理（經核算為 7.72 公分），若係因人為挖除表土，改變現況環境，致平均耕土層不足 15 公分，是否得以列為符合檢討變更條件？
2. 苗栗縣政府說明三義工業區開闢率 40.8%，係因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但該工業區僅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土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三義工業區全區並未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屬中央政策，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為最後土地使用審議作業，無論其他配合機關辦理情形如何，均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概括承受，而作業單位為配合相關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提出簡化程序，尚屬妥適，惟應由各權責機關提供相關審認證明文件，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 ◎委員 7

1. 本 2 處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將影響週邊農業生產環境，應提供具體配套措施，才可同意該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其是否影響農業生產之認定非營建署權責，宜請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謹慎評估，並由苗栗縣政府請該 2 處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具體說明不影響週邊土地農業生產環境相關對策。
2. 苑裡鎮新復南段 594 地號等 13 筆土地特定地區（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尚符苗栗縣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惟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特定地區（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仍應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何以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政策之相關說明。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 三義工業區為早期由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土地，係屬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刻由該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三義工業區其餘土地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苑裡鄉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特定地區（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係屬製造業範疇，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非經濟部礦務局（主管土石

採取)，故本案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地類別應依「特定地區個別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與作業要點」規定，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後續於該 2 處特定地區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將嚴格督導廠商設置 10 公尺隔離綠帶，不影響週邊農業生產環境。

### ◎內政部地政司

有關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係從事砂石碎解洗選，請經濟部釐清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係經濟部工業局或中部辦公室或礦務局，又該土地使用地類別究應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礦業用地」。

### ◎苗栗縣政府

- 1.有關苗栗縣產業發展構想部分，本縣南庄、三義鄉同時通過國際慢城認證，其中三義鄉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產業為主，本案 2 處特定地區不宜再輔導遷移至三義，故請大會同意通過本案 2 處特定地區，俾利該區域後續產業發展。
- 2.有關委員提及本縣產業供需分析部分，因本縣苑裡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公共設施未完成，現已發包興建公共設施，完成後將有 46.91 公頃工業區可容納部分未登記工廠進駐。
- 3.有關委員所提「調查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部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並未規定應調查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惟本府已登報週知，並請苑裡鎮公所宣傳相關資訊。
- 4.有關委員所提輔導本 2 案特定地區至周邊 30 公里內產業園區部分如明如下：
  - (1) 銅鑼科學園區產業類型與本 2 處特定地區不符，故無法輔導進駐。

- (2) 本縣轄內苗栗市及銅鑼鄉 2 處工商綜合區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尚無法容納本 2 案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進駐。
  - (3) 三義工業區（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刻正辦理第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 5.有關輔導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特定地區（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 (1) 檢討變更必要性部分，該特定地區位於大安溪旁，有利原料採集，且砂石業係營造業所需，並可提供大安溪疏濬工程，故符合本區產業空間發展規劃。
  - (2) 有關平均耕土層小於 15 公分疑義部分，本府農業單位審查符合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訂之檢討變更原則。
  - (3) 有關剔除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及 72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曾有砂石泥流損害情形部分，本案後續依「特定地區個別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與作業要點」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將由本府工商單位督導由該公司完成隔離綠帶等設施，降低對週邊環境影響。
- 6.有關三義工業區開闢率低部分，本府將於會後提供書面說明。

####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會議決議，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應符合「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等 11 項查核項目，其中僅有「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係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建議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說明其「整體空間發展政策」，並經本部區域計

畫委員會確認後，授權作業單位依前開查核項目辦理核備作業。

##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與會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書面意見）

###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吳其融

- 1.p.57 規劃違章工廠的處理策略，是在工廠管理輔導法推動特定地區劃設以及低污染事業現地編定的方案，也得同時進行的事情，所以在 109 年輔導期限到期時，不僅是輔導轉型遷廠的策略，更有拆除或斷水斷電的方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說明了特定地區的劃設原則，第 34 條則是說明了輔導方案，但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第 35 條則說明了強制手段行駛的正當性，苗栗縣政府在推動這幾間工廠的就地合法時，民間團體會緊盯這幾間工廠申請的正當性，也同時會關注，苗栗縣政府到底有沒有依法強制執行它的公權力。臺灣的違章工廠很多時候是因為環境成本外部化，才能達成經營成本的划算，但這就會對於週遭的農業經營或生活環境造成破壞，那如果是因為環境成本外部化才能維生，那就沒有道理，如果是因為工業用地的囤積、炒作，導致業者想要購買工業土地，卻也買不到，那這部分就有一部分的政府責任。但絕不是都該由政府「輔導」，只從「輔導」的方向出發，會導致無法分辨。
- 2.得營砂石申請就地合法，於 p.77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的定義以及比例，以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查詢，週遭僅有臺中市農業土地因農水路關係未重新規劃，而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但苗栗苑裡的火炎山山腳處，是苗栗的有機稻米重鎮，甚至是臺灣西部少數僅存的有機水稻重鎮，在農業土地的使用原則，應該此區域儘量保持農業土地的完整性，僅在農業產銷的必要設施上進行考慮。
- 3.苗栗縣政府在 p.101 中提到得營砂石是依循著「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但農試所已明確說明此土層的最少耕土層厚度為 20 公分，砂石場的耕土層不存在，係砂石場將其以砂石

- 填補，不應以此為據，否則未來任何工廠都能循此邏輯變更。
- 4.p.80 提及「工業區閒置土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持有」，但農業使用的農地也同樣是分屬不同所有權人，如果縣市政府無法控制，並放任苗栗各工業用土地的閒置、囤積以及炒作持續惡化，這樣的就地合法永遠無濟於事，重點在於縣市政府是否願意介入調整工業區管制的規範，並建立一套環境管制標準，政府該扮演的是一個合理遊戲規則的建立者，而不是讓多次環境污染裁罰判決確定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成為破壞遊戲規則的破口。
5. 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中，廣源造紙以及得營砂石都不符南苗的產業規劃，而廣源造紙更是上市上櫃公司，並有進行各式的土地開發業務，廣源造紙都有進行廣源科技園區的開發，為何政府還要協助違章工廠的就地合法？

###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潘正正

地球公民在上次的第 386 次會，曾向委員會報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實務運作上已成型的弊端，希望大會：一、針對特定地區整體規劃合理性及申請就地合法廠商對周遭農業生產造成的風險進行實質審查，以評估分區變更之利弊；二、對於合理的分區變更申請，請考慮以《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在附款中明確限定分區與用地變更之效力只及於申請輔導的廠商，或至少限制後續能夠進駐的事業類型，避免變更後的轉賣炒作，以及合法丁建轉手後有高污染產業進駐。

我們針對本次 387 次大會要審查的苗栗縣兩個特定地區申請分區變更檢討案提出的補充資訊與意見說明，也是在前述的框架下，但只限於第一點。因為基於所有可見的資訊，我們認為該兩處特定地區的劃設不具公益性，並且廣源造紙與德營砂石不但對周遭農地具有高度的污染風險，而且它們實際上就是汙染大戶與

慣犯，不宜、也沒有資格依循以「低污染」為先決條件的「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申請就地合法。

1.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210 號、第 10130002260 號公告的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與火炎山段兩處特定地區，各自是由「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與「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個別提出申請。該二處特定地區的劃設，乃廠商以自身權益出發，除了未有針對苗栗縣整體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的規劃，也未能說明不能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的理由；並且與苗栗縣政府提出的苗栗縣區域計畫規劃成果的區位發展策略(苗南慢城、苑裡精緻有機農業、生態旅遊、老街活化)相悖。

2.「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的苑裡違章廠絕非低污染事業

(1) 經濟部與苗栗縣政府口徑十分一致，以廣源造紙苑裡廠的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宣稱該廠主要在裁切包裝紙板，申報該廠行業別為「159 其他紙製品」，逕認定該廠屬低污染事業。但經濟部和苗栗縣府卻雙雙罔顧該廠廠區內有大規模的廢汙水處理設施，實際上在處理廣源造紙緊鄰該廠，在幼獅工業區內臺中一、二廠的紙漿製造廢水的事實。廣源苑裡違章廠實際上在製造、會造成的是「1511 紙漿製造業」，非屬低污染事業的環境風險，可是經濟部很專業，只要修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條文(就像他們 100 年 6 月做的那樣)，不看製程、產品，只要廠商有膽睜眼說瞎話，調整申請經營項目，經濟部就有那個臉去認定無所不包的「低污染事業」。

(2) 會議資料第 68 頁農委會的公文引用苗栗縣府公文，指臺中農田水利會指出廣源造紙排放的廢水不會影響鄰近農

業生產環境與農田灌溉用水安全。然而據當地農民指出，丘時牌排水其實會影響銅安支線的灌溉用水，請農業單位再進行確認。此外，大甲苑裡地區的灌溉水長期不足，農業單位是否應建議廣源造紙減少其產能，將環工設備建置在其合法廠區當中；而不是繼續放任他們以幼獅工業區的環工設備不足為藉口，在農地上進行大量的整治後污水排放。

(3) 根據環保署列管污染源查詢系統，廣源造紙近五年的違規裁處紀錄相當輝煌（請參考附件一），這一方面證明廣源造紙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的威脅，也再次證明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跟是不是低污染事業根本是兩碼子事。

(4) 實際上，廣源造紙的苑裡違章廠就位其合法廠旁，除了跨行政轄區，直接使其無法循《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合法擴廠的主要原因，就在於它不屬於低污染事業，而且有太多違規紀錄。「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明明當初就是延續經濟部自己促產、產創的這套系統來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到底是什麼理由走出了一個別人的非屬低污染，在我這方案裡都可以變成低污染的自欺欺人途徑，真的非常希望經濟部能跟公民團體說明一下。

### 3.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也不是什麼低污染事業

(1) 得營砂石登記的行業別「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在特定地區公告的 101 年 6 月 1 日時，仍是《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附件認定的非屬低污染事業，請問經濟部，得營砂石為何能申請劃定特定地區？

(2) 得營砂石近五年的違規裁處紀錄請參考附件二，同樣證

明得營砂石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的是實實在在的威脅。尤其火炎山一帶，由於其特殊優良的土質環境，一直是有機農業發展的重鎮，讓高汙染風險的廠商就地合法，地球公民認為在空間規劃上會是很荒謬的選擇。

(3) 得營砂石申請劃設的特定地區周遭農地狀況良好，尤其近鄰農地與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都有農民反對得營砂石就地合法。合法在農地上努力進行農業生產的農民，已經因為政府的殆於執法，需要長期忍受砂石場，現在還要看著砂石廠就地合法。請問經濟部跟苗栗縣政府，砂石業到底是什麼那麼有發展、值得打破法治輔導的潛力產業？

4. 公文與查核表中一再出現「符合經濟部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的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的說法，是否能請經濟部說明一下現在的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本頁面提供查詢之「裁處資訊」係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彙集各級環保機關最近5年內針對列管污染源所執行具罰鍰之裁處資訊。倘對裁處資訊內容有疑義或需進一步瞭解其情形者，請洽詢該列管污染源所在地之轄區環保局，或開立該裁處案件之執行機關。裁處案件向本署提起訴願者，倘欲瞭解本署訴願會之決定及相關資料，請連結至本署「[訴願資訊系統查詢](#)」。

本系統公開之資料，不構成任何政府申述、保證或暗示其同意、認可、推薦或批准意思表示。

本署對於本系統公開之資料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負擔保之責。使用者如因使用本系統之資料而受損害或損失，或因此導致使用者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本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 違反法令筆數及罰鍰統計表

(資料統計區間：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管制編號	裁處公司名稱	資料年度	裁處總筆數	罰鍰總金額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 2016年	10	NT\$717,500
K6904674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 2015年	2	NT\$158,000
L8801052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2013年 - 2015年	2	NT\$106,000
		小計	14	NT\$981,500

\* 裁處總筆數及罰鍰總金額僅計算含有實際罰鍰之裁處案件，不包含陳情結果為「撤銷並另立裁處書」或訴願結果為「撤銷並另立裁處書」、「原處分撤銷」、「實體撤銷」四種狀態之案件。

## 裁處資料明細

管制編號	裁處公司名稱	裁處時間	管轄縣市	裁處書字號	違反時間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陳情結果	違規人名稱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4	臺中市	30-105-110022	2016/09/22	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NT\$168,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8801052)

	司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04	臺中市	20-105-100001	2016/08/1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NT\$100,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L8801052)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30	臺中市	40-105-090023	2016/07/05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NT\$6,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8801052)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7	臺中市	30-105-060007	2016/06/03	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NT\$72,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K7101248)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0	臺中市	30-105-060003	2016/05/27	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	NT\$87,5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K7101248)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3	臺中市	30-105-010022	2015/10/28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NT\$162,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8801052)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3	臺中市	20-103-090004	2014/04/0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	NT\$100,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8801052)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20	苗栗縣	30-102-060002	2013/05/02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	NT\$10,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K7101248)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04	苗栗縣	40-102-060003	2013/05/02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	NT\$6,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K7101248)
K7101248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03	苗栗縣	40-101-040003	2012/03/06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NT\$6,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K7101248)
K6904674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30	苗栗縣	44-104-060004	2015/06/03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5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	NT\$18,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K6904674)
K6904674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8	臺中市	30-103-030022	2014/02/27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NT\$140,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K6904674)
L8801052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2015/04/21	臺中市	40-104-040008	2015/03/23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NT\$6,000	否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8801052)

L8801052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2014/03/28	臺中市	30-103-030021	2014/02/27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NT\$140,000	否	撤銷並另立裁處書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8801052)
L8801052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2013/07/22	臺中市	20-102-070017	2013/05/2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NT\$100,000	是	訴願駁回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880105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本頁面提供查詢之「裁處資訊」係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彙集各級環保機關最近5年內針對列管污染源所執行具罰鍰之裁處資訊。倘對裁處資訊內容有疑義或需進一步瞭解其情形者，請洽詢該列管污染源所在地之轄區環保局，或開立該裁處案件之執行機關。裁處案件向本署提起訴願者，倘欲瞭解本署訴願會之決定及相關資料，請連結至本署「[訴願資訊系統查詢](#)」。

本系統公開之資料，不構成任何政府申述、保證或暗示其同意、認可、推薦或批准意思表示。

本署對於本系統公開之資料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負擔保之責。使用者如因使用本系統之資料而受損害或損失，或因此導致使用者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本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 違反法令筆數及罰鍰統計表

(資料統計區間：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管制編號	裁處公司名稱	資料年度	裁處總筆數	罰鍰總金額
K6900658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2013年 - 2015年	5	NT\$41,000
		小計	5	NT\$41,000

\* 裁處總筆數及罰鍰總金額僅計算含有實際罰鍰之裁處案件，不包含陳情結果為「撤銷並另立裁處書」或訴願結果為「撤銷並另立裁處書」「原處分撤銷」「實體撤銷」四種狀態之案件。

## 裁處資料明細

管制編號	裁處公司名稱	裁處時間	管轄縣市	裁處書字號	違反時間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陳情結果	違規人名稱
K6900658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2015/01/12	苗栗縣	40-104-010008	2014/12/05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	NT\$9,000	否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K6900658)
K6900658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2014/07/17	苗栗縣	30-103-070012	2014/04/17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50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NT\$10,000	否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K6900658)

K6900658	得營砂石 實業有限 公司	2014/05/23	苗 栗 縣	40- 103- 050005	2014/03/10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NT\$6,000	否	得營砂石實 業有限公司 (K6900658)
K6900658	得營砂石 實業有限 公司	2014/03/24	苗 栗 縣	41- 103- 030648	2014/03/10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廢棄物清理 法第27條第2項	NT\$6,000	否	得營砂石實 業有限公司 (K6900658)
K6900658	得營砂石 實業有限 公司	2013/08/26	苗 栗 縣	30- 102- 080006	2013/06/19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	NT\$10,000	否	得營砂石實 業有限公司 (K6900658)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